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國 民 曆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教育  
部頒布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燭

凡例

本年曆書除十二月曆外，列載本年節氣，朔望陰陽，日出日沒及日全食表。自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以後所附各件，係中央農業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奉別送刊者。

十二月曆無算上端載日序，日中平時，正朔，時令起止，下端載天象常變及關於時政之預報。

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二百零五度子午圈時之平時時分秒；其意義可參看本曆書時差曲線及標準時亞等圖說。凡午正時校正鐘表欲得本地平時者須以此為準。

有本地平時欲改為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節氣朔望時分只錄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即龍陽學術時），欲得節氣朔望之本地平時，則在此經度以東之地點，年差一度須加四分，在此經度以西之地點，年差一度須減四分。

日出日沒時分以日輪上點實見於地平上定之，按北緯十度，二十度，三十度，三十五度，四十度，四十五度，五十度，五十二度地方，每隔五日推算一次。表中所載係地方時，欲改為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本年日月食各二次。一月十四日日環食，七月九日日全食，中國地方均不見。六月二十五日月偏食，十二月十九日月全食，後者中國地方僅一部份得見極微之偏食。



一月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

平時

星潮

時令

紀要

中華民國紀念  
元旦

太陽系行星有九。就距日遠近之次序言之，曰水星，曰金星，曰地球，曰火星，曰木星，曰土星，曰天王星，曰海王星，曰冥王星。所謂九大行星是也。冥王星乃民國十九年新發見者。

火星木星之間，有小行星甚多，現在測定者約千五百星，體積微小，非用天文鏡不能覩見之。

行星以木星為最大，體積約為地球千三百倍，次於土星約七百三十倍，天王六十四倍，海王六十倍，餘皆小於地球。因

各星距地遠近不異，故人目所見與上述不同。

九星皆繞日西行，謂之公轉，愈近日者，周時愈短，如水

星僅八十餘日而一週，愈遠者周時愈長，如冥王則需二百四十

七年餘而一週。各星又有自轉，歷時亦各不同；地球二十四小時不足。火星二十四時有餘，木土天王皆十時外，海王約十六

時，水星約八十八日，金星約三十日。冥王尚未確定。

彗星亦歲而行，惟軌道極長。或多年一見，或一見之後，永不再見。狀有拖尾如掃帚者，有團聚如氣球者。依中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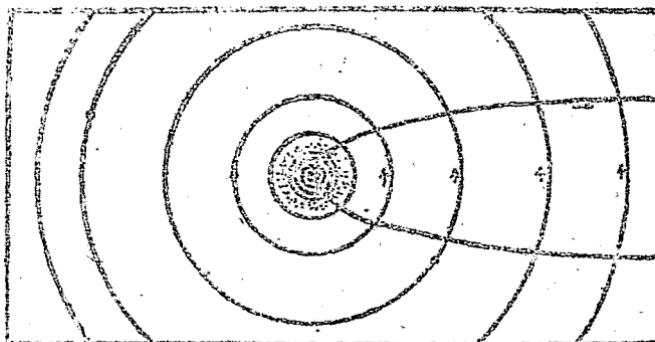
十四	十二	九	星期日
十五	十三	十	星期一
十六	十四	十一	星期二
十七	十五	十二	星期三
十八	十六	十三	星期四
十九	十七	十四	星期五
二十	十八	十五	星期六

歷史所載及近今所得者，其數約達千個。流星亦係太陽系之天體。

### 太陽系圖說

十五	十二	九	星期一	上元
十六	十二	十	星期二	
十七	十二	十一	星期三	
十八	十二	十	星期四	
十九	十二	十一	星期五	
二十	十二	十一	星期六	
二十一	十二	十一	星期日	
二十二	十二	十二	星期一	太岁 上弦
二十三	十二	十二	星期二	
二十四	十二	十二	星期三	
二十五	十二	十二	星期四	
二十六	十二	十三	星期五	
二十七	十二	十三	星期六	
二十八	十二	十三	星期日	
二十九	十二	十三	星期一	望
三十	十二	十三	星期二	
三十一	十二	十四	星期三	

太陽系圖



行星大小比較圖



太陽

水金火土



木



火



土



水



金



火



土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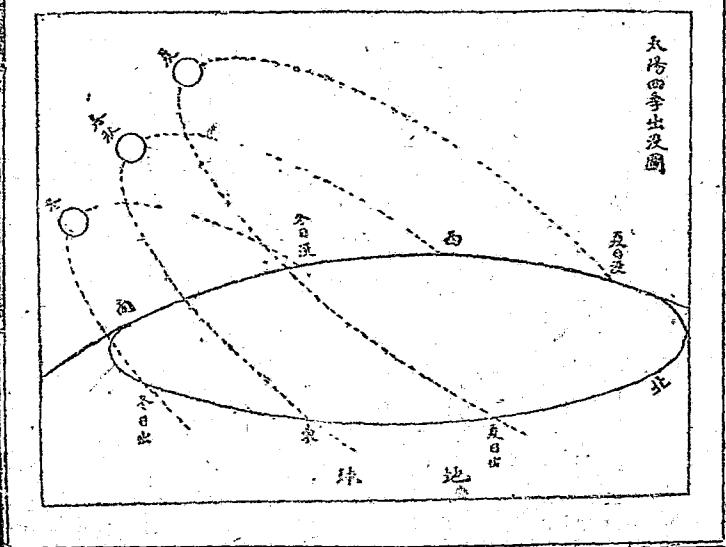
二月凡二十八日

日序	日	中	平	時	星	期	時	令	紀	異
	時	分								
一	十二	十四		星期四						
二	十二	十四		星期五						
三	十二	十四		星期六						
四	十二	十四		星期日						
五	十二	十四		星期一			下弦			
六	十二	十四		星期二						
七	十二	十四		星期三						
八	十二	十四		星期四						
九	十二	十四		星期五						
十	十二	十四		星期六						
十一	十二	十四		星期日						
十二	十二	十四		星期一						
十三	十二	十四		星期二						
十四	十二	十四		星期三						
十五	十四			朔						

太陽四季出沒圖說

天象之著，莫如太陽。天行之顯，莫如出沒。日出爲晝，日沒爲夜。在天之晝象爲地球對日有轉一週，在人之所覺則爲晝夜一復。人喜作忘，莫不依此爲準則。自轉軸之兩端爲南北極，其中衝六國謂之赤道。太陽出沒之視象，就中國而論，初昇於東方，然後偏南而上，至日中爲最高；日落復斜倚偏北而下，終乃沒於西方。惟出沒方位之南北又隨四季而異。春秋二分，出於正東，沒於正西；太陽一日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長短相等。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雲氣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雲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半。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在天頂之南；惟兩粵肇韓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十五	十二	十四	星期四
十六	十一	十四	星期五
十七	十二	十四	星期六
十八	十二	十四	星期日
十九	十二	十四	星期一
二十	十二	十四	雨水
二十一	十二	十四	上弦
二十二	十三	十四	星期四
二十三	十三	十四	星期五
二十四	十二	十三	星期六
二十五	十二	十三	星期日
二十六	十三	星期一	
二十七	十三	星期二	
二十八	十三	星期三	望



三月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分	星期四	
一	十二	十三	星期四
二	十二	十三	星期五
三	十二	十二	星期六
四	十二	十二	星期日
五	十二	十二	星期一
六	十二	十二	星期二
七	十二	十一	星期三
八	十二	十一	星期四
九	十二	十一	星期五
十	十二	十一	星期六
十一	十二	十	星期日
十二	十二	十	星期一
十三	十二	十一	植树節
十四	十二	十一	星期二
十五	九		朔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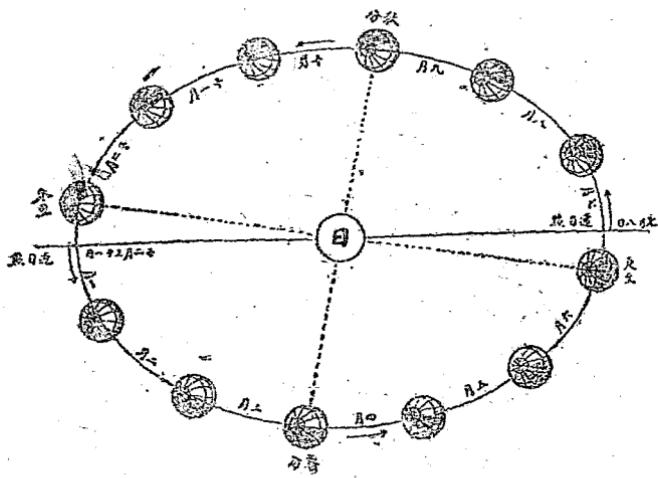
地球繞日圖說

地球繞太陽運行之軌道為橢圓形，太陽在其二焦點之一。

其軌道平面在天球上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太陽出入於赤道南北。太陽在赤道南最低之處為冬至，在赤道北最高之處為夏至，遠在赤道時則為春分秋分。自春分起算，循黃道東行，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每十五度為一節，則一年共得二十四節氣；其次序為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地球繞太陽一周，需日三百六十有五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為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為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為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為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日之一。

## 地球統一國



四月凡三十日

日序 日中平時 分 星期 時 令 起 要

一	十二	四	星期日				
二	十二	四	星期一				
三	十二	三	星期二				
四	十二	三	星期三				
五	十二	三	星期四	黎明	音樂節		
六	十二	三	星期五	下弦			
七	十二	二	星期六				
八	十二	二	星期日				
九	十二	二	星期一				
十	十二	一	星期二				
十一	十二	一	星期三				
十二	十二	一	星期四	朔	清寒紀念		
十三	十二	一	星期五				
十四			星期六				
十五			星期六				
十六			星期六				

### 太陽周年躔度圖說

地球繞日而行，乃在天之穿象，人由地面仰觀，則見太陽在天向東移，是為太陽躔度，亦視象也。天上恒星相對之地位

變動極微，數千年來列宿之形像，有如固定之畫圖，人目不覺其改變，大圓全體每日向西旋轉一周，而太陽之輻度則似在

此大圓盤圖之上，一年運行一周，大圓西旋轉赤道而太陽東移

循黃道。黃道亦天球上之一大圈也。太陽於春分之時，適當黃

赤二道之交點，自此越赤道而北，向東北行，至夏至而極北，

乃向東轉而偏南，至秋分之時，又當黃赤二道之交點。其後越

赤道而南，乃向東南行，至冬至而到黃道極南之點，乃向東轉

而偏北，至春分而復到黃赤二道之交點。是為一歲，而寒暑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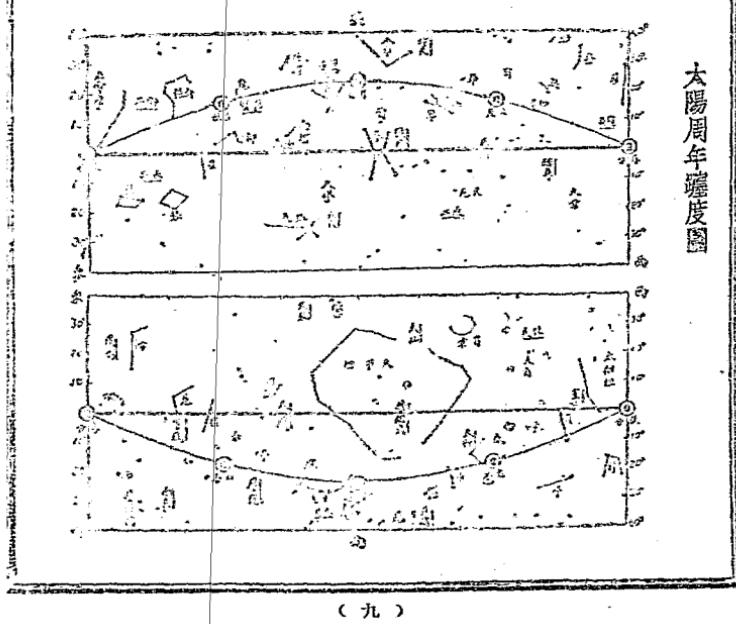
復矣。太陽在天，陽光耀燭，本不能與列宿並見，至推算所得

，其地位確無疑，故圖中與列宿并畫，以易太陽角半與列宿

之離合也。

十五	十二	零	星期日
十六	十一	零	星期一
十七	十二	零	星期二
十八	十一	零	星期三
十九	十二	零	星期四
二十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五
二十一	十二	五十九	星期六
二十二	十一	五十九	星期日
二十三	十二	五十八	星期一
二十四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二
二十五	十二	五十八	星期三
二十六	十一	五十八	星期四
二十七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五
二十八	十一	五十八	星期六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星期日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一
三十一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二

太陽周年曆度圖



五  
月  
凡  
三  
十一

日序 日 中 平 時 分 星 期 時 令 紀 要

一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二	國際勞動節
二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三	
三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四	
四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五	
五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六	
六	十一	五十七	星期日	立夏
七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一	
八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二	
九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三	
十	十一	五十六	星期四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五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星期六	朔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星期日	
十四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一				

北  
斗  
周  
年  
迴  
轉  
圖  
說

太陽躔度自西而東，一年一周天，故列宿與日之距離每日約差一度。譬如大角星於十月三十日與太陽同度，至十一月亦則距太陽之西三十度，至十二月末則距六十度餘，至一年而復合。故若於每日一定之時，或於夜半，或於初昏，或於任一辰時，仰視一星，則今日若是此星正中者，至一月之後，必見此星向西移轉三十度。藉此星象之迴轉，亦可略知營氣之早晚，月令中星即此意也。惟周年節氣之原，實在於太陽行度之南北，中星之遠近，雖略與節氣相合而非其因。歷年久遠則差乃顯，故今時春分夜半之中星，非復古時春分夜半之中星也。本圖示每日下午九時所見北斗在天之象，四月斗魁正當北極上，至十月則斗魁正當極下；周年而星周於天，其象甚類。在北緯四十度以北之地，可以全年覩見，在三十度以南之地，則不能見其在極下之時。其他列宿之旋轉，莫不如此，惟不能終年常見耳。

英皇周年慶特圖

每日丁未九時  
北半球之象

月四

北極星

廿八

(一)

十五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二
十六	十二	五十六	星期三
十七	十一	五十六	星期四
十八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五
十九	十一	五十六	星期六
二十	十一	五十六	星期日
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六	小端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六	星期二
二十三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三
二十四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四
二十五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五
二十六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六
二十七	十一	五十七	星期日
二十八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一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二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星期三
三十一	十一	五十七	星期四

六月凡三十日

日序	時	中平時	星期	時令記要
一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五	
二	十一	五十八	星期六	
三	十一	五十八	星期日	下弦
四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一	
五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二	
六	十一	五十八	星期三	芒種 工程節
七	十一	五十九	星期四	
八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五	
九	十一	五十九	星期六	
十	十一	五十九	星期日	朔
十一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一	
十二	十二	零	星期二	
十三	十二	零	星期三	
十四	十二	零	星期四	聯合國日

時差曲線圖說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謂之  
一日。若詳言之，則稱真太陽日。蓋所用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  
體也。然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  
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近地點之遠近而異，冬至而  
夏至，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  
。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中一日之間，隨時盈縮，不特  
計算不便，而鐘表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  
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粗像之平太陽，以平均  
速度行於赤道，而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  
，則時日皆可平均矣。曆書所載日中平時即當真太陽中天時，  
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謂之  
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大勢。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下  
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下  
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

十五 十二 零 星期五  
十六 十二 零 星期六

十七 十二 一 星期日 上賀

十八 十二 一 星期一

十九 十二 一 星期二

二十 十二 一 星期三

二十一 十二 一 星期四

二十二 十二 二 星期五 夏至

二十三 十二 二 星期六

二十四 十二 二 星期日

二十五 十二 二 星期一 望 月偏食

二十六 十二 三 星期二

二十七 十二 三 星期三

二十八 十二 三 星期四

二十九 十二 三 星期五

三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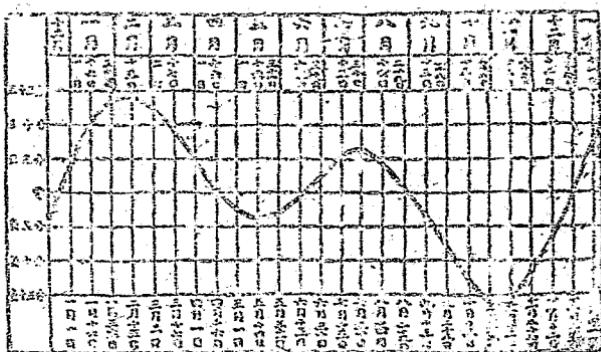
十四

十五

星期六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 圖是星線圖



七月凡三十一日

日序 時 分 平時 星期 時 令 起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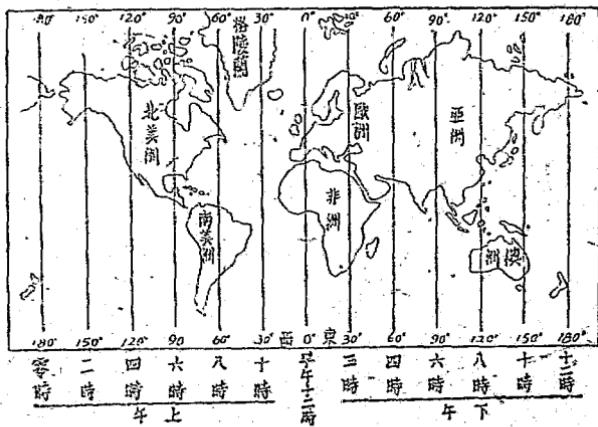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一	十二	四	星期日				
二	十二	四	星期一				
三	十二	四	星期二				
四	十二	四	星期三				
五	十二	四	星期四				
六	十二	四	星期五				
七	十二	五	星期六	抗戰建國紀念 小暑			
八	十二	五	星期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朝日全食(中國不見)			
九	十二	五	星期一				
十	十二	五	星期二				
十一	十二	五	星期三				
十二	十二	五	星期四				
十三	十二	六	星期五				
十四	十二	六	星期六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為不便，故於民國元年二十八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即自英國格林維基天文台起算，以每隔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全球分為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曰零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限在海；凡東行者，過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度十五度相當於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設格林維基所在之中線為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為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而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悉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為進退，故甚便利。

十五	十二	六	星期日	
十六	十一	六	星期一	
十七	十二	六	星期二	上弦
十八	十二	六	星期三	
十九	十二	六	星期四	
二十	十二	六	星期五	
二十一	十二	六	星期六	
二十二	十二	六	星期日	
二十三	十二	六	星期一	大暑
二十四	十二	六	星期二	
二十五	十二	六	星期三	芒
二十六	十二	六	星期四	
二十七	十二	六	星期五	
二十八	十二	六	星期六	
二十九	十二	六	星期日	
三十	十二	六	星期一	
三十一	十二	六	星期二	

世界標準時圖



八月凡三十一日

日序	時 日中平時	分	星期	時令紀要
一	十二	六	星期三	下弦
二	十二	六	星期四	
三	十二	六	星期五	
四	十二	六	星期六	
五	十二	六	星期日	
六	十二	六	星期一	
七	十二	六	星期二	
八	十二	六	星期三	立秋朔
九	十二	五	星期四	
十	十二	五	星期五	
十一	十二	五	星期六	
十二	十二	五	星期日	
十三	十二	五	星期一	
十四				
十二				
四				
星期二				
空軍等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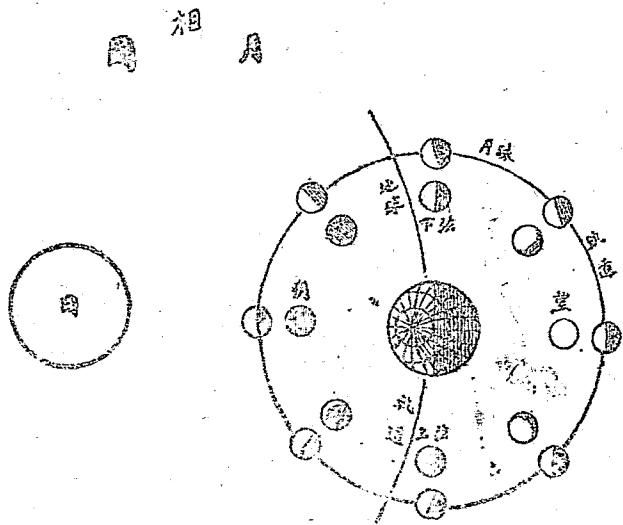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陵羅基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雖以一經時刻通行全國，無疑矣。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曾定一種對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象臺歷書對分中國全境為五區，較為先備。其法即以東經一百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懸島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同茲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蠻蓄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經天文研究所加以修改，即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及行政區域劃分之，參看本圖得知其詳焉。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召集標準時間會議，決議按此分法；但在抗戰期間，全國暫均用龍屬時。

十五	十二	一	四	星期三		
十六	十二	四	四	星期五		上課
十七	十二	四	四	星期六		
十八	十二	四	四	星期日		
十九	十二	四	四	星期一		
二十	十二	三	三	星期二		
二十一	十二	三	三	星期三		
二十二	十二	三	三	星期四		
二十三	十二	二	二	星期五	處暑望	
二十四	十二	二	二	星期六		
二十五	十二	二	二	星期日		
二十六	十二	二	二	星期一		
二十七	十二	二	二	孔子誕辰教師節		
二十八	十二	一	一	星期二		
二十九	十二	一	一	星期三		
三十	十二	一	一	星期四		
三十一	十二	零	零	星期五		
		下弦				





十五	廿一	五十五	星期六	
十六	廿二	五十五	星期一	上弦
十七	廿三	五十五	星期二	
十八	廿四	五十四	星期三	
十九	廿五	五十四	星期四	
二十	廿六	五十三	星期五	
二十一	廿七	五十三	星期六	
二十二	廿八	五十三	星期日	
二十三	廿九	五十二	星期一	
二十四	三十	五十二	星期二	
二十五	三十一	五十二	星期三	
二十六	三十二	五十二	星期四	
二十七	三十三	五十一	星期五	
二十八	三十四	五十一	星期六	
二十九	三十五	五十	星期日	
三十	三十六	五十		
十一	三十七			
五十				
	星期日			



十一月凡三十一日

日序 晴 中 平 晴 分 星 期 一 晴 令 纪 異

田氏食原理圖說

朔時月居日與地球之間，是時若日月地三體在同一直線上，則日光為月所遮，不能達至地球，月球之影射於地上，造成日食現象。影雖射及之地，得名全食，餘外暗虛所射之地，則見偏食；或月球離地較遠之時，影雖之大不能到地，則見環食。故日食之象，隨地所見不同。

望時月居地球之後，與日隔地相望：是時若日月地三體同在一直線上，則日光為地球所遮，不能達至月面，即月邊地影之中，造成月食現象。月食之象，各地所見皆同。

地球繞日就道之平面，謂之黃道面；月繞地球就道之平面

，謂之白道面。二面若相一致，則每逢朔望，必生食象，但黃道與白道約傾斜五度，故每逢朔望，日月雖同度或相隔而斜度之南北不同，未必生食。全地球上，每年食食至多不過七次，最少亦有二次，而以三四次為常，一定之地結果是食更少。

十四 四十六 星期日 上弦

十一 四十八 星期六 朔

八 四十八 星期日

九 四十八 星期一 寒露

十 四十七 星期二 國慶

十一 四十七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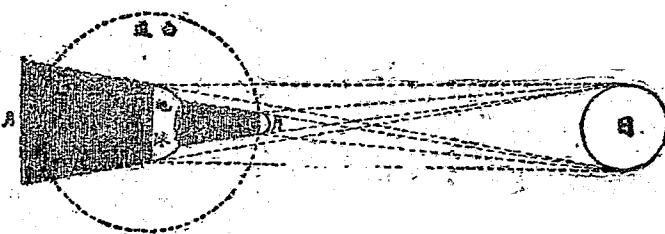
十二 四十七 星期五

十三 四十六 星期六

十四 四十六 星期日 上弦

十五	十一	四十六	星期一
十六	十二	四十六	星期二
十七	十三	四十六	星期三
十八	十四	四十五	星期四
十九	十五	四十五	星期五
二十	十六	四十五	星期六
二十一	十七	四十五	星期日
二十二	十八	四十五	星期一
二十三	十九	四十四	星期二
二十四	二十	四十四	星期三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四
二十六	十二	四十四	星期五
二十七	十三	四十四	星期六
二十八	十四	四十四	星期日
二十九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一
三十	十二	四十四	星期二
三十一	十四	星期三	

日 历 食 原 理 國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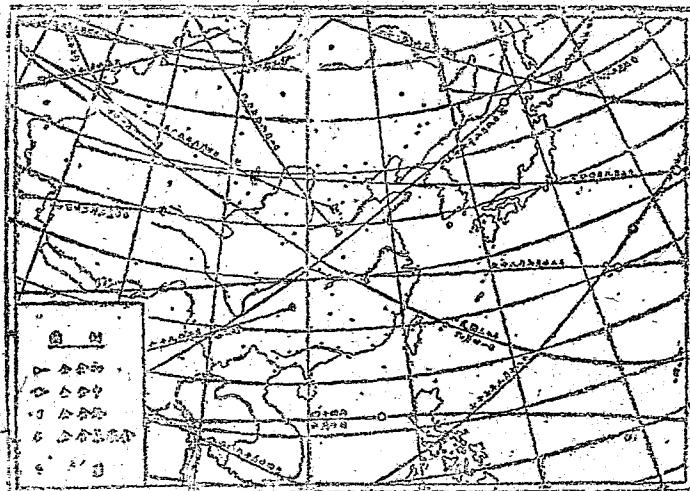
凡三十日

近百年內中國日全食路徑圖說

日序	日出	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一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四	
二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五	
三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六	
四	十一	四十四	星期日	
五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一	朔
六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二	
七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三	
八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四	
九	十一	四十四	星期五	
十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六	
十一	十一	四十四	星期日	
十二	十一	四十四		
十三	十一	四十四		
十四	十一	四十四		
十五	星期二	星期二		
十六	上弦	國父誕辰		

日食現象古今皆所重視，然非算頗繁，幸有一種周期名曰  
沙羅周，可以推見大略，實為日食算法之捷徑。此周時間約為  
六千五百八十五日又三分日之一，即十八年又十日餘，或十一  
日餘也。在此一周之後，地日月三體及日月兩軌道之相對位置  
與周初相同；故某時有一日食，則沙羅一周之後，即有形勢  
相似之日食復見於大地。惟因此周有三分一日之零數，故一周  
以後之日食，所見之地，將較前次日食之地而西移地球全周三  
分之一，必須至三周即五十四年又三十二三日而見食地之經度  
又復如前。例如民國紀元前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有日食見於西伯  
利亞蒙古東三省一帶而入太平洋。至一周後紀元前七年八月三  
十日又有形勢相似之日食，但所見之地則在大西洋地中海一帶  
；至三周後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又有同系日食復見於我國  
，自新疆青海甘陝經長江一帶而入東海，惟經度較三周前之日  
示為未來近百年內日全食時影響所指經過中國地帶概略之圖，  
至其正確路線，則當俟食前數年詳細推之。

十五	十一	四十四	星期四
十六	十一	四十五	星期五
十七	十一	四十五	星期六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星期日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二十	十一	四十六	星期一
二十一	十一	四十六	星期二
二十二	十一	四十六	星期三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六	星期四
二十四	十一	四十七	星期五
二十五	十一	四十七	星期六
二十六	十一	四十七	星期日
二十七	十一	四十八	星期一
二十八	十一	四十八	星期二
二十九	十一	四十八	星期三
三十	十一	四十八	星期四
四十九	星期五		



十二月凡三十一日

朝政圖說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分			
一	十一	四十九	星期六
二	十二	四十九	星期日
三	十三	五十	星期一
四	十四	五十一	星期二
五	十五	五十一	星期三
六	十六	五十一	泰和兵艦舉義紀念碑
七	十七	五十一	星期四
八	十八	五十二	大雪
九	十九	五十二	星期五
十	二十	五十三	處八
十一	二十一	五十三	星期六
十二	二十二	五十四	星期二
十三	二十三	五十四	星期三
十四	二十四	五十四	星期四
十五	二十五	五十四	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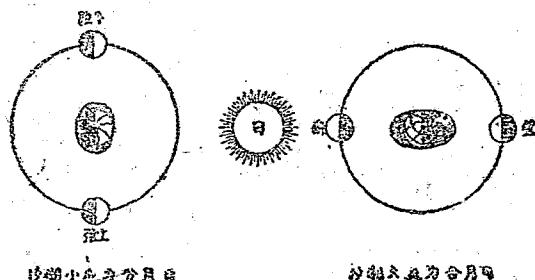
潮汐之理，乃由於日月吸引地盤與吸引海水之力較差所成之現象：當朔望之時，日月同經或正相對，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丁兩弦，日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

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之力多而高漲；背月一面，水為月吸之力多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故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

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無異，而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乃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則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以及自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吸力，無容疑矣。

十五	十一	五十五	星期六
十六	十二	五十五	星期日
十七	十三	五十六	星期一
十八	十四	五十七	星期二
十九	十五	五十七	星期三
二十	十六	五十七	星期四
二十一	十七	五十八	星期五
二十二	十八	五十八	星期六
二十三	十九	五十九	星期日
二十四	十一	五十九	星期一
二十五	十二	零	星期二
二十六	十三	零	星期三
二十七	十四	零	星期四
二十八	十五	星期五	下弦
二十九	十六	星期六	
三十	十七	星期五	
三十一	二	星期六	
三十二	三	星期日	

### 國 洄 潮



日小合為食月

日大合為潮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節氣表

東經一百零五度平時

小寒	一月五日下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小暑	七月七日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大寒	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大暑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零時四十六分
立春	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立秋	八月八日上午五時六分
雨水	二月十九日上午七時十五分	處暑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六分
驚蟄	三月六日上午五時三十八分	白露	九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九分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八分	秋分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清明	四月五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寒露	十月八日下午十時五十分
穀雨	四月二十日下午六時七分	霜降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一時四十四分
立夏	五月六日上午四時三十七分	立冬	十一月八日上午一時三十五分
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小雪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時五十六分
芒種	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六分	大雪	十二月七日下午六時八分
夏至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冬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零時四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朔望兩弦表

東經一百零二

(x. =)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秦中時夜偷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日出表

表中時刻錄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日漫表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日沒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日沒表

表中時刻像按方時均係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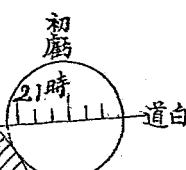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月偏食

表中時刻係  
龍蜀標準時

十二月十九日月全食

初虧 下午八時三十六分

初虧 上午七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食甚

食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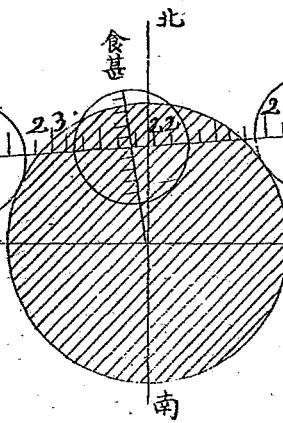
食分太陰直徑百分  
之八十六

食分太陰直徑百分  
之三百三十五

食分太陰直徑百分  
之八十六

生光

上午十時零分



復圓 下午十一時五十一分

復圓 上午十一時三分

東

西

北

南

食既

食分太陰直徑百分  
之八十六

生光

上午十時零分

#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附紀念辦法)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商級業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大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商級業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商級業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部各機關長官及商級業界恭賀 趕理陳基政

敬。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商級業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年十一月之國民黨史附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

次會議通過

九月九日 楊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 華和兵營舉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

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百派代表

參加，不放假，其講述黨史之授課如左：

(一) 九月九日講乙酉中法一役後 楊理立志革命至辛亥

武昌起義之與中會同盟會革命史。

(二) 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癸卯起義及雲南起義，民

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至二

本黨清黨史。

(四) 七月九日，講十二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至北伐完成

之本黨軍事黨務史。

(五) 五月五日，講「民元」總理辭職時大總統至十年

五月 總理就非常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六) 六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大總

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四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

反側史。

附註：中央第二、三、三次常會共議——在抗戰期間，『

九一八』『七七』，仍由各地黨政軍幹部召開聯合

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聯合

紀念大會，慰問陣亡及出征將士家屬與榮譽軍人

、全國一營懸旗不放假。

# 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

## 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六一九號命令公布（三一，四，

第五條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五日

五十八日（閏年一百五十九日）

十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便各級學校教育適應戰時環境並使學生

利用假期服務進修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至年七月三十

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日

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

一、暑假 高級以上學校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八

日起八月二十六日）

中等學校及小學校以四十日為限（起七月十八日起八月三十六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一月一日起二月二日）

三、寒假 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七日為限（

起二月一日迄二月七日）

全學以十日為限（起二月一日起二月十

日）

一、高級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

一百四十八日（閏年一百四十九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四月四日起

(四月五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臨於西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

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少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期滿之次日起一營同舉辦

聖誕節等項假期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

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迄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

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儘量利用假期實施勞動服務及實習作

業等其項目如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社會服務社會調

查及閱讀指定書籍為主資金生均應參加勞動服務

務工作

二、高中學生應指定閱讀有關我國固有學術文化及

道德之書籍(歷史子集等)並參加地方社會服務

初中學生應參加當地社會實業事業務與訓練

職業學校學生處從事各類作業實習  
職業學校學生處指定閱讀先哲教學詩錄及歷朝  
學案並參加當地小學教育假期訓練班研習

三、小學生應住校課業達後(特別註意課業數)

參加旅行參觀高年級學生並得自由參加暑期社  
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假訓習勞動服務作業等工作作為暑期成績

之一

前項詳細實務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國父遺教摘要（中央黨部宣傳部編）

### 國父遺教——中國之地位

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甚麼情形呢？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謂先知先覺者，以為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據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

### 國父遺教 列強之政治壓迫

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級，因為高麗安南已經完全歸殖民地。到底中國變成何地位？安南高麗半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夠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要更低一級。所以

國父遺教 列強之經濟壓迫

外人之經濟壓迫，總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國人之扣折，存款之轉借等，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開地之賦稅，地稅，地價三倍，奪我利權者約四五萬萬元，其五，捐稅釐金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經營之割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

士是威摩衛、八威摩衛已收回），九龍，廣州灣，都是列強佔來做根據地，以便瓜

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還有年年加多，必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

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事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 國父遺教 組織完全政府便要用五權憲法

一國之內，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作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一選舉權」，「罷免權」，「創

制權」，「被選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政權，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真軌道。

### 國父遺教 治國大本

治國之本有四：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無廢抑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害謫之使。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等有器也。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等有器，則人方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開下之無阻礙，保商之有善

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運也。無關卡之阻礙，則商賈周出於其

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貨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營業興。故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

###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精神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儒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眾』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

### 國父遺教 負起世界責任

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上負一個

### 國父遺教 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六系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中國固有

的道德，首先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我們

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知識——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除了知識以外，還有固有的能力——指南針，印刷術，磁器，有煙黑茶，茶葉，絲綢衣服，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拱門，吊橋——一舉都該恢復起來。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外國的長處——科學——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恢復，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齊肩。

大責任。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扶弱扶傾」。對於弱小民族要扶助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更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除滅，那才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而固有道德和平的基礎，去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

### 國父遺教 認識人類舊時階級

人類有門，可分作幾個時期……所以推求民權的來源，

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與天爭；不是強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與人爭，國與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人民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 國父遺教 民生主義辦法

#### 國父遺教 增加生產方法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

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費用可輕十倍或百倍，用機器抽水，灌溉溝田地，非常便利。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製造肥料的原料，用電來造人工土，用水力來造便宜的電，農業生

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設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競價徵稅，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室，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舉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产力可以增加。第四個方法是除害問題；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第五個方法就

不可踏起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憲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

國父遺教 訓政開始

一 是鐵路。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治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挖深河道。

國父遺教 建設程序

革令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能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sup>見</sup>及此，故

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  
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  
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  
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

國父遺教 地方自治

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等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營衛整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曰禮使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令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復決法律之權。

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而為斷。若自

治之鼓吹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

其事之次序如左：（一）稽戶口；（二）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以

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

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問題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外之通商交易，當由省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 國父遺教 憲政開始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

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間，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歸中

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轉

絡之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國父遺教 頒佈憲法

憲法草案當本於英國大綱及制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采擇施行。全國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散，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延國之大功告成。

## 國父遺教 對內政策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及庭田賦地稅之法定額。清查戶口，整理耕地，

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善農村組織，增進農

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善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

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

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廢行教育普及，增加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國父遺教 對外政策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開礦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凡

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頤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

，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召集各省聯合會（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借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

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國父遺教 實業計劃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

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務之可以委託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便利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官僚的統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內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便利交通。至其不能委託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收，外人之競競而有組織才具之儲備，宏大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

### 國父遺教 兵工計劃

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營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式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造

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給，較現時倍加，將弁月給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宗，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職事為工事，兵不失業，無畏而走險之虞，然後善用外資，振之實業。……轉危為安，悉賴於此。

龍約犧牲自由，然後全體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體才有能力。等到全體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担负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

### 國父遺教 當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為主義去犧牲，大家為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官，便失去黨員的眞精神！

### 國父遺教 軍人應有的精神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發我們，完全是由我們自己毀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體的國給力便非常薄弱，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贡献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有，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的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

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要素及根柢也。軍人精神，第一之要素為智謀，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已，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為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第三之要素為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迷，有所顧忌。此「智」「仁」「勇」三者，即為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 國父遺教 學生要立志

立志是讀書人最要緊的一件事。——中國幾千年以來，有志的人本不少，但是他們那種立志的舊思想，專注重發達個人，為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合。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類，為大眾謀幸福。用事實說，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招中華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来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貳國家，萬眾一心，協力奮鬥做去，還是可以追趕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寧靜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非其極端，中國便非治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為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擔負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 國父遺教 工人的責任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要先抬高國家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透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對於本國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國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給成了大團體，要擔任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擔任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擔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被外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擔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首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

## 國父遺教 農民大眾聯合

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並種農民的痛苦，要提高農民的地位，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消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行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種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繫。

格，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良民，都能夠聯絡起來。……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 國父遺教　科學和宗教

人類的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大不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的知识，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追細去研究，研究屢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

### 國父遺教　打破舊思想

人民崇尚著新年，而不往重新新年者，是尙未能脫離舊觀念，未能脫離舊思想者也。國家進化，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人類亦然。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脫離舊觀念，發生

新觀念，脫離舊思想發生新思想。昔者今日應當打破舊觀念，舊思想，發生新觀念，新思想！新新年為民國的新年，為共和國家的新年；舊新年為君主時代的新年，為專制國家的新年。……國人對於新新年，不甚注重，對於舊新年反重之，是有權利而不知孝，是尙未知道自己已成主人翁也！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  
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鐵道之  
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  
通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方政府當訓導之以  
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英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共護之使之能合  
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應權政府當指揮之並同時修改各  
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日軍政時期二日轉政時期三曰憲  
政時期
-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  
掃除國內之匪盜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  
國家之統一
-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起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趕赴該省會商之員到各縣協助  
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地契全縣土地測量  
完竣全縣營衛整理委善西境撫民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  
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  
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立一  
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頭長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  
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十 一無縣而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  
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出  
次照價以後若土壤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再增價則  
其利益當為全人民共享而原主不得而抗之
- 十一 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全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鎔產水  
方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  
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防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六規模之工商等業本縣之實力不能  
發展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由中央政府發之協助而所

經之結果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名額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宜

此歲數每年由國民代表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

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謀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鑑定

委核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

代表會得選舉令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

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機關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  
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

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  
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

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

部五農業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暫時總理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嘗嘗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

・法院議會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

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

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

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

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散而授  
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為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

礎而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認掌發付石印

以共先觀之供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書宋慶齡龍政並書

## 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负，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各綱領，謀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其效能，細領如左：

### 甲 謹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國父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據。(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鬥進進。

### 乙 外交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擔保，並充實其權威。(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 對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全求增進，擴大對我之同情。(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 丙 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效命。(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同國之力罷場者，則按照其技能，茲以特殊訓練，使之係衛中國。(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合作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督導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 裝備僑亡官兵，安撫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培養士氣，而為全中國動員之鼓勵。

## 丁 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想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全民參政之自衛組織，並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本機制，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設行政委員會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紀律並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假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不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 戊 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充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者，從事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堅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頓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擾亂操縱，實惠物價平價制度。

## 己 民運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勤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書籍出版集會諮詢發佈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統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 庚 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完)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建設中華民國範例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策促成憲政援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遜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局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至單寧專判
-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查或封鎖
-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禁售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九條 調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實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固公私利益之必要得依法供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三十條 調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利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原告之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利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纳税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或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向善福利國

第三章 調政綱領

宗應發極實意在列事項

一、整頓全國農地開發農田水利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及國家應實施保養勞工法規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農戶合作事業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身體狀況以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特別之保護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局行農業推廣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

增加農業生產

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非油煤金礦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應調正或限

獎勵及保護

制之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權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底以法律禁止

及保護

之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戰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應以相當之

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結婚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

財政

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改善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儀職業團體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概受國家之監督並負

第四十條 舉債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

採用均權制度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各地方為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等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起費並予以保障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課管

第五十四條 华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六十三條 一 勸善社會公共利益

二 勸善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褒獎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六十四條 一 不公平之課稅

二 勸善交通

三 議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

第六十五條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存

第六十六條 七 不公平之課稅

八 勸善交運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十七條 九 國大綱以法律詳加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之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理中華民國之指揮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總理專理軍事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督辦實業和及勞動等項之雜務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有大敵特赦及獎罰後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擬定新算改算公佈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第七十二條 及各部會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議請由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六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各省政局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到處政開

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異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

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

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凡法魯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頑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徵工

十、不替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 誓詞

我們各本真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

## 國家總動員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實現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

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1.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2. 糧食飼料及發  
服器材；3.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4. 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器材；5. 土木建築器材  
；6. 電力與燃料；7. 通信器材；8. 前列各款器  
材。9.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五條

本法實行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  
資徵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行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  
資之生產營運支配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機  
器。9.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  
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移加以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營運支配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機器。9.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2. 關於民生  
日用品之事務；3. 關於金融業務；4. 關於  
運輸通信業務；5. 關於衛生醫兵難民救護業務  
；6. 關於情報業務；7.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  
者之遷移及教育業務；8.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9.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10. 關於征購及搶  
先購運之業務；11.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及保護交  
通機關及防空業務；12.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  
業務。



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令其拆卸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令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令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經營團體，或命其

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各該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 (一) 各級組織

#### 甲、中央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任副會長中央黨

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政治部吳及新選總會幹部

委員會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

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處及新選總會調用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

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四、本會會議性質注重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督導各級主

乙、省(市)

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省(市)精神總動員執行

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

員會議一次其性質與中央精神總動員會相同議決

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 二、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正人士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

要人員組織其性質為協助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 三、國民精神總動員湖領及本實施辦法公佈之後各省

(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

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質與實

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全省精神總動

員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各縣總會書記

二、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

三、各縣教育會長及各中學校長

四、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

### 丙、縣

一、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其尚未設

置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各縣

動員委員會為推行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指導考核與

改正

(甲)宣誓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宣讀一遍

會員隨座明瞭

(乙)講解 民將精神運動員頒領之第五章細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宣讀上項內容可逐點述句為之

黨部及其所組成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丙)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爲實施精神運動員及國民公約普及更廣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次

一、舉行月會組合

(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

(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丙)同校或同機關同處所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丁)其有宗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

(戊)其他自動的集舉行一次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

(甲)縣黨員委員會設督導員指揮督導其人選標準為老成

熟練之練習知後果分子社會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

派教育等各種視察員任之并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

黨部及其所組成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三、月會督導

(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甲爲甲長(議解及報

告可另延約)在業爲領袖在機關在處所爲主督

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動的集者則推定之其

到會人名單及議解報告記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

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黨員委員

會指派之

(丙)縣督導員隨時參加月會並揭露其情形其

有區長碧德主任處處方協作

(丁)區長爲駐地督導員派人分頭視察並定期舉行

報告摘要送達縣黨員委員會

二、國民月會目次

全國月會屬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類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

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具有聲譽之組織者，其下級

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我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隨時

第九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

第八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會事務。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廿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

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

並得就常務委員會中選舉一人為總召集人。

第十條 各縣人民團體首長一人，及曾經組織公私之人員

充任，必與所長由主發言者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必要時，各發首長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按令另有規定外，應當

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

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

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設立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經請美下設

團體，有過半數之下設置組織並完成時，得

登記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附具監證。

三、區域。

四、組織。

五、發起。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隊名。

八、會費之種類與義務。

九、會員名額變更任職及其擔任責任。

十、會規。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

可，經審可後，主管官署應即發出指證。

發出指證其上級團體。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首長可組織，其發起人則由推定之發起

人組織聯合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述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先成立時，應即通知會員名冊，職員

略歷指，連同章程各一冊，呈報主官署，審查，

下級主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局分局  
處經其上級主官署之核准。

並由主官署造具印表，轉呈主官署，審查，  
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法院證書及圖

記。前項立法院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中央主管官署用，由

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者，應在發時，主官

署得分別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相

衝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新生活須知

##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 程義廉躬。 善齊家業， 簡單樸素，  
迅速確實， 共同一致。 衣食住行， 便此為據。  
既適衛生， 又合規矩。 民族復興， 但看此舉。

## 第二 新生活與禮

有者為禮， 敬恭是主。 守法循禮， 試慣常事。  
和氣肅容， 善於人處。 孝親敬長， 克敬尊兄。  
何者為義， 一念善惡。 是人非已， 不爭權利。  
急公忘私， 勇辭勢利。 扶善除惡， 以彰公理。

##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 一念善惡。 是人非已， 不爭權利。  
急公忘私， 勇辭勢利。 扶善除惡， 以彰公理。

## 第五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 心存善惡， 不居卑污， 莫貪財財。  
不甘暴棄， 方求進步， 不圖苟存， 勿為驕惰。  
不甘暴棄， 方求進步， 不圖苟存， 勿為驕惰。

##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 人之大欲。 食貴食時， 莫恣口腹。  
食具潔淨， 食物須潔， 餐用土器， 刀勿外溢。  
遇酒毋醉， 食量有節， 飲酒無聲， 坐必正席。  
飯局骨刺， 母使狼藉， 嘴客羹匙， 相處晏饌。  
注意殺菌， 生冷宜戒， 烹熟屏絕， 烟燭勿吸。  
取養得人， 食余其力。

##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整身， 程服所著， 常遵時式， 擇潔勿穢。  
式樣簡便， 將遜固貨， 注意經用， 主婦自裁。

## 第四 新生活與廉

施恩宣勸，撫孤憐孤，扶上鞋跟，扣齊紐扣，

穿靴戴帽，禮勿赤裸，集食入室，冠幅卸脫，

被褥常整，行李輕單，剪衣贈友，席卽貪寒。

##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母慈，

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

虔誠取材，必擇國產，珍惜分陰，習勞勿懶，

廚衛必潔，愛惜分陰，由簡入繁，由淺入深，

當心火燭，盡慎門戶，莫積垃圾，由近而遠，

廚房廁所，尤須淨掃，通溝清道，由小而大，

和洽鄰里，團謀公益，互救災難，逐漸感化，

國有紀念，家揭國旗，禁廣教國，公務人員，

父誨其子，不費金錢，不耗時日，奉養國人，

行是走路，行亦作爲，舉止穩重，一鼓努力，

乘車搭船，上路莫掉，先發堵禦，老弱扶持，

走路算步，腰帶裝起，開目平看，培其風貌，

##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  
穿喪莫至，禮勿赤裸，集食入室，冠幅卸脫，怠位退席，急貨出入，  
被褥常整，行李輕單，剪衣贈友，席卽貪寒，違守紀律，竟位退席，  
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真作妙風，吳先哲說，開幕國歌，肅然立起，  
虔誠取材，必擇國產，珍惜分陰，習勞勿懶，約會守時，假事踏實，座朝戒筆，  
廚衛必潔，愛惜分陰，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公務人員，及時應付，  
當心火燭，盡慎門戶，莫積垃圾，由近而遠，奉養國人，由小而大，  
廚房廁所，尤須淨掃，通溝清道，逐漸感化，公務人員，  
和洽鄰里，團謀公益，互救災難，公務人員，  
國有紀念，家揭國旗，禁廣教國，奉養國人，  
父誨其子，不費金錢，不耗時日，奉養國人，  
不費金錢，不耗時日，奉養國人，

##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無短涼席，  
廚衛必潔，愛惜分陰，由簡入繁，由淺入深，由近而遠，由小而大，  
當心火燭，盡慎門戶，莫積垃圾，逐漸感化，方晉每餐，  
廚房廁所，尤須淨掃，通溝清道，公務人員，  
和洽鄰里，團謀公益，互救災難，奉養國人，  
國有紀念，家揭國旗，禁廣教國，奉養國人，  
父誨其子，不費金錢，不耗時日，奉養國人，  
不費金錢，不耗時日，奉養國人，

長江流域

改用國曆更方便 三十四節氣好算

每月初晝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若種旱稻須耕田

立春雨水二月到 小麥地裏草除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稻田再耕七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油菜花黃麥穗青

五月立夏草小滿 割麥插秧莫要晚

芒種夏至六月到 荔枝雨中難攀摘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鍋烹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盡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把麥田耕

十月寒露霜降來 水田旱地都要耕

立冬小雪農事閒 穀子麥黍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挑酒國燭造新年

黃浦上海

改用國曆更方便 三十四節氣好算

每月時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捨葵園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耘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草小滿 爾後鋤土莫偷懶

芒種夏至六月到 黃豆小米一齊熟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鍋烹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盡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把麥田耕

十月寒露霜降來 撥秧插秧忙花生

立冬小雪農事閒 穀子麥黍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挑酒國燭造新年

黃浦上海

改用國曆更方便 二十四節氣好算

每月雨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捨葵園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地葵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耘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草小滿 爾後鋤土莫偷懶

芒種夏至六月到 種棉割麥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下田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盡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玉米高粱都收清

十月寒露霜降來 地裏葵花花生

立冬小雪農事閒 穀子麥黍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挑酒國燭造新年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摘要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 一、**辦事行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 二、**儲金保障**：除各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以此項儲金投資事業之股，與第一保誠保險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 三、**儲金運用**：以投資（1.）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2.）開墾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3.）發展工礦業（4.）產運事業（5.）聯合經銷事業（6.）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以上投資須經財政部核准。
- 四、**儲期**：儲金至少兩年，滿三年可提取。
- 五、**外幣存儲**：外幣存儲滿期後，以外幣償付本息，生息額照加手續費。
- 六、**儲期效用**：凡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儲金可得作為代用品。
- 七、**儲金利息**：規定應比普通儲金為優。

### 節約建國儲金利率表(均按半年複利計一次)

幣別	甲種		乙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國幣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合銀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零五								
存銀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一厘
券銀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四厘
券幣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金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一厘五
英金	二厘	二厘	二厘	二厘五								

附註

- 一、甲種三年後隨時可取本息，十年內隨時可加存。
- 二、乙種分零存，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取息。四年後，期滿後三年至十年止，每年由儲主領取。
- 三、非銀票獎金計息，印鑄鑄幣荷費，越期照獎金計息。

## 節約運動獎券條款摘要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一、經銷行局：中央金庫局中國交通銀行及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儲金保障：同儲金條例

三、儲金運用：同儲金條例

四、儲券種類：分甲乙兩種；「甲種」為記名或按面額領取六個月後隨時可兌還者本息。（五百元以下亦可不記名）

「乙種」為不記名或領購時預計利息時期時兌取面額。

以上兩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五元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等八種。

五、儲券效用：同儲金條例

六、儲券利息：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遇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遇息一分三厘。

乙種儲蓄券預算利息之定率，一年遇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遇息一分四厘，十年遇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券

新嘉坡國聯公司  
甲種定期儲蓄券本息免付表

年期	利率%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利息	本利	利息	本利	利息	本利	利息	本利	利息	本利	利息	本利	利息	本利	利息	本利
1 年	12%	11.24	33.71	56.18	112.36	561.80	1,123.60	5,618.00	11,236.00	5.618.00	11,236.00	5.618.00	11,236.00	5.618.00	11,236.00	5.618.00	11,236.00
1 ½ 年	12%	11.91	35.73	59.55	119.10	595.51	1,191.02	5.955.08	11,910.16	5.955.08	11,910.16	5.955.08	11,910.16	5.955.08	11,910.16	5.955.08	11,910.16
2 年	12%	11.62	37.87	63.12	126.25	631.24	1,262.48	6.312.38	12,624.77	6.312.38	12,624.77	6.312.38	12,624.77	6.312.38	12,624.77	6.312.38	12,624.77
2 ½ 年	12%	13.38	40.15	66.91	133.82	669.11	1,338.22	6.691.12	13,382.45	6.691.12	13,382.45	6.691.12	13,382.45	6.691.12	13,382.45	6.691.12	13,382.45
3 年	12%	14.18	42.55	70.93	141.85	709.26	1,418.52	7.092.59	14,185.19	7.092.59	14,185.19	7.092.59	14,185.19	7.092.59	14,185.19	7.092.59	14,185.19
3 ½ 年	12%	15.04	45.11	75.18	150.36	751.52	1,503.63	7.515.15	15,036.10	7.515.15	15,036.10	7.515.15	15,036.10	7.515.15	15,036.10	7.515.15	15,036.10
4 年	12%	15.94	47.81	79.69	159.38	796.92	1,593.85	7.969.24	15,938.18	7.969.24	15,938.18	7.969.24	15,938.18	7.969.24	15,938.18	7.969.24	15,938.18
4 ½ 年	12%	16.89	50.63	84.47	168.95	844.74	1,684.79	8.447.39	16,894.79	8.447.39	16,894.79	8.447.39	16,894.79	8.447.39	16,894.79	8.447.39	16,894.79
5 年	13%	18.77	56.31	93.86	187.71	938.57	1,877.14	9.385.68	18,771.77	9.385.68	18,771.77	9.385.68	18,771.77	9.385.68	18,771.77	9.385.68	18,771.77
5 ½ 年	13%	19.99	59.97	96.96	197.91	999.97	1,999.15	9.995.75	19,991.51	9.995.75	19,991.51	9.995.75	19,991.51	9.995.75	19,991.51	9.995.75	19,991.51
6 年	13%	21.29	63.87	106.45	212.91	1,064.55	2,129.10	10.645.48	21,290.96	10.645.48	21,290.96	10.645.48	21,290.96	10.645.48	21,290.96	10.645.48	21,290.96
6 ½ 年	13%	22.67	68.02	113.37	224.75	1,133.74	2,267.49	11.337.43	22,674.87	11.337.43	22,674.87	11.337.43	22,674.87	11.337.43	22,674.87	11.337.43	22,674.87
7 年	13%	24.15	72.45	120.74	241.49	1,207.44	2,414.87	12.074.37	24,148.74	12.074.37	24,148.74	12.074.37	24,148.74	12.074.37	24,148.74	12.074.37	24,148.74
7 ½ 年	13%	25.72	77.15	128.59	259.18	1,285.92	2,571.84	12.859.20	25,718.61	12.859.20	25,718.61	12.859.20	25,718.61	12.859.20	25,718.61	12.859.20	25,718.61
8 年	13%	27.39	82.47	136.95	273.90	1,369.52	2,739.94	13.695.05	27,390.11	13.695.05	27,390.11	13.695.05	27,390.11	13.695.05	27,390.11	13.695.05	27,390.11
8 ½ 年	13%	29.17	87.51	145.85	291.70	1,458.52	2,917.05	14.585.23	29,170.46	14.585.23	29,170.46	14.585.23	29,170.46	14.585.23	29,170.46	14.585.23	29,170.46
9 年	13%	31.07	93.20	155.33	310.66	1,553.33	3,106.65	15.533.27	31,066.54	15.533.27	31,066.54	15.533.27	31,066.54	15.533.27	31,066.54	15.533.27	31,066.54
9 ½ 年	13%	33.08	99.26	165.43	330.86	1,654.29	3,303.59	16.542.93	33,085.87	16.542.93	33,085.87	16.542.93	33,085.87	16.542.93	33,085.87	16.542.93	33,085.87
10 年	14%	33.70	116.99	193.18	386.97	1,934.84	3,869.68	19.348.42	38,696.84	19.348.42	38,696.84	19.348.42	38,696.84	19.348.42	38,696.84	19.348.42	38,696.84

新打之重新約定國債券參照額

年 期	利 率	免付面 額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0
		12%	8%	8.90	26.70	44.50	89.00	445.00	890.00	4,449.98	8,899.96
2 年	14%	7.63	22.39	38.14	76.29	381.45	762.89	3,814.47	7,628.75		
3 年	14%	6.66	19.79	33.32	66.63	333.17	666.31	3,331.71	6,663.42		
4 年	14%	5.92	17.46	29.10	58.20	291.00	582.01	2,910.01	5,820.09		
5 年	14%	5.08	15.25	25.12	50.31	254.17	508.35	2,541.74	5,083.49		
6 年	14%	4.44	13.32	22.20	44.40	222.01	444.01	2,220.06	4,440.12		
7 年	14%	3.98	11.63	19.39	38.78	193.91	387.82	1,939.03	3,878.17		
8 年	14%	3.39	10.16	16.74	33.87	169.37	338.73	1,693.67	3,387.36		
9 年	14%	2.96	8.87	14.79	29.59	147.93	295.86	1,479.32	2,958.64		
10 年	15%	2.35	7.06	11.77	23.54	117.91	235.41	1,177.06	2,354.13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文字第三九二號訓令頒行

據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核辦。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  
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

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逕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

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

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

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處托逮捕人民者，應於二

日內移送於機關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

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祕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

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

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

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

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

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

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

並接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二七)

##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摘錄)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第十五條 議通過

### 第三章 使用

#### 第七條

凡黨政軍各機關禮學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

#### 第八條

會議廳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第十六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

#### 第九條

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  
（一）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 第十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

#### 第十九條

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第二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六號(註)為標

#### 第二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

#### 第二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 第二十三條

國旗黨旗並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分別有規定者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 第四章 升降

#### 第七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杆逐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桿，並升降

#### 第八條

舉行升降應禮時，其儀式如左：

#### 第九條

(1)全體肅立；  
(2)唱國歌；  
(3)升(降)旗——敬禮；

#### 第十條

(4)禮成。

#### 第十一條

凡國民並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 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並依國際慣例行之。

#### 第十三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之縱度為二八八市分(即九六公分)橫度為四三二市分(即一四四公分)

## 聯合國國名

- |                                   |                                            |
|-----------------------------------|--------------------------------------------|
| 1. 澳大利亞……(Australia) .            | 19. 印度……(India)                            |
| 2. 比利時……(Belgium) .               | 20. 伊朝……(Iran)                             |
| 3. 玻利維亞……(Bolivia) .              | 21. 伊拉克……(Iraq)                            |
| 4. 巴西……(Brazil) .                 | 22. 利比里亞……(Liberia)                        |
| 5. 加拿大……(Canada) .                | 23. 盧森堡……(Luxembourg)                      |
| 6. 中華民國……(China) .                | 24. 墨西哥……(Mexico)                          |
| 7. 哥倫比亞……(Columbia) .             | 25. 荷蘭……(Netherlands)                      |
| 8. 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 .          | 26. 新西蘭……(New Zealand)                     |
| 9. 古巴……(Cuba) .                   | 27. 尼加拉瓜……(Nicaragua)                      |
| 10. 捷克……(Czechoslovakia) .        | 28. 瑙威……(Norway)                           |
| 11. 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 .  | 29. 巴拿馬……(Panama)                          |
| 12. 薩爾瓦多……(El salvador) .         | 30. 菲律賓……(Philippines)                     |
| 13. 阿比西尼亞……(Ethiopia Abyssinia) . | 31. 波蘭……(Poland)                           |
| 14. 英吉利……(Great Britain) .        | 32. 南非聯邦……(South Africa)                   |
| 15. 希臘……(Greece) .                | 33. 蘇聯……(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ussia) |
| 16. 瓜地馬拉……(Guatemala) .           | 34. 美利堅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17. 海地……(Haiti) .                 | 35. 南斯拉夫……(Yugoslavia)                     |
| 18. 洪都拉斯……(Honauras) .            |                                            |

# 仿印<sub>教育</sub><sub>內政</sub>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

理。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頒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置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革命紀念日日期表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 國音字母 (Gwoein) Tzyihm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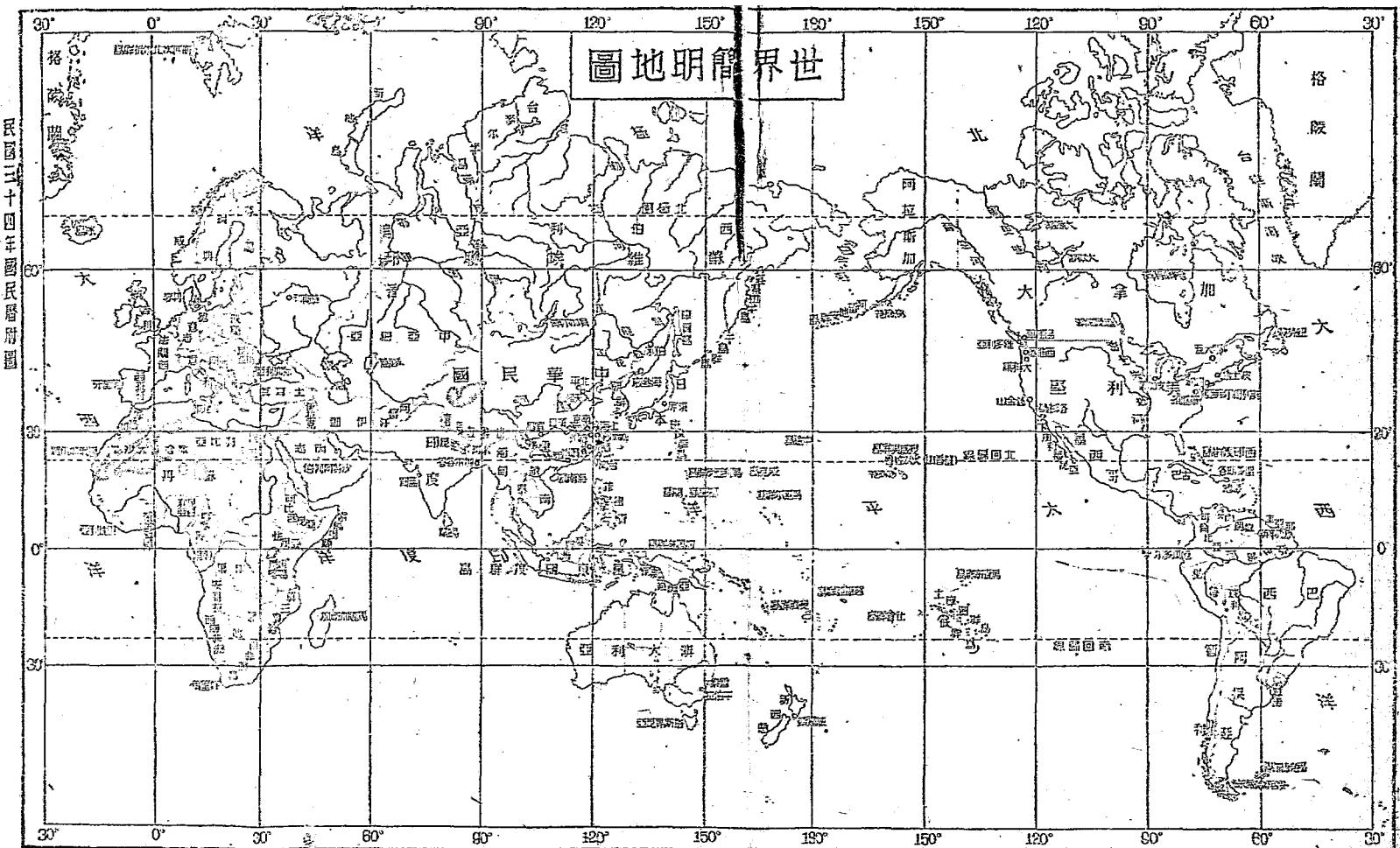
ㄅ	B博	ㄆ	P婆	ㄇ	M摸	ㄈ	F佛	ㄉ	V復
ㄉ	D德	ㄊ	T特	ㄋ	N訥	ㄎ	L勒	ㄏ	ㄩ
ㄍ	G格	ㄎ	K客	ㄎ	NG額	ㄏ	H赫		
ㄔ	J基	ㄕ	CH欺	ㄕ	CH尼	ㄔ	SH希		
ㄓ	ㄔ知	ㄔ	CH痴	ㄕ	SH詩	ㄕ	R日		
ㄔ	TZ資	ㄔ	TS雌	ㄕ	S思	(以上聲母)			
ㄚ	A啊	ㄛ	O阿	ㄜ	ㄢ	ㄔ	ㄤ	ㄦ	ㄩ
ㄞ	AI哀	ㄟ	E衣	ㄞ	ㄞ	ㄞ	ㄞ	ㄡ	ㄡ
ㄔ	ㄢ安	ㄣ	EN恩	ㄤ	ANG昂	ㄥ	ㄥ	ㄦ	ㄦ
ㄔ	ㄦ兒	ㄞ	ER兒	ㄤ	U烏	ㄤ	IU迂		
	(由行四P台公所定第二式時加註音母)						(以上韻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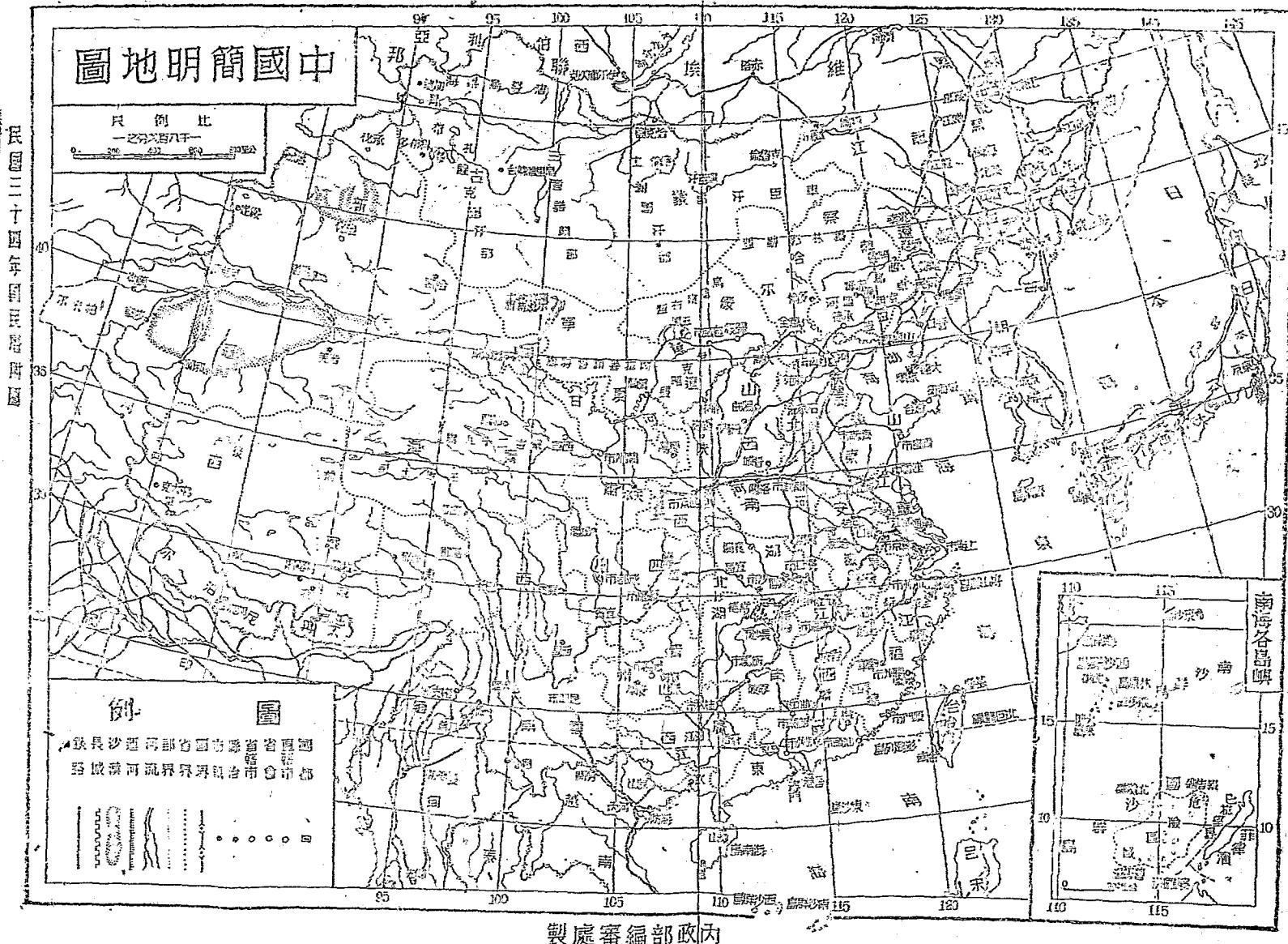
ㄅㄉ一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国民政府令改今名）。

ㄔP.M.等是第二式名譯音符號，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佈（舊名國語羅馬字，三十二年三月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屆大會決議改為今名）註的摸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韻；北平無相齊的字可往，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音調：陰平無號；陽平，ㄅ；上聲，ㄉ；去聲，ㄉ；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音調：不用符號，改變排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內政部編審處處製

3  
5000  
1000

